

机械工程学院教师岗位常规晋升业务条件

一、教授

(一) 教学为主型教授

1. 教学最低要求

近 5 年讲授过 2 门及以上不同学分课程且年均讲授 1 门及以上本科生学分课程,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 256 学时。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优良,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。

2. 科研最低要求

主持省部级项目(课题)1 项,且首位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。

3. 在同时满足 1、2 条件之外,还需满足下列选项条件中的一项及以上:

(1)首位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(其中教研论文至少 1 篇)且出版专著、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;或参与国家级教学改革或质量工程项目(由学校认定的一流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在线开放课程等,下同)前 3 位。

(2)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额定内人员;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位、一等奖前 3 位、二等奖前 2 位、三等奖首位;或获 2 次教学优秀奖;或获 6 次教学质量奖;或首位获省级多媒体课件竞赛二等奖及以上;或获校级讲课比赛一等奖及以上;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科技竞赛,获得 B 类比赛国家级奖励或 A 类比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。

(3)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；或首位指导大学生、研究生毕业设计(论文)获省级优秀论文；或首位指导硕士研究生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导师。

(二) 教学科研型教授

1. 教学最低要求

近5年讲授过2门及以上不同学分课程且年均讲授1门及以上本科生学分课程，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96学时。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优良，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。

2. 科研最低要求

主持国家级项目(课题)1项或省部级重大项目(课题)1项；或主持省部级项目(课题)2项；或主持省部级项目(课题)1项且到校纵横项科研经费100万元及以上。

3. 在同时满足1、2条件之外，还需满足下列选项条件中的一项及以上：

(1)首位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及在其它期刊发表并被SCI、EI收录10篇及以上(含专著、国家级规划教材、授权发明专利合计不超过4项，或转移转化发明专利不超过6项)；或中科院一区1篇；或中科院二区及以上2篇；或学校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所获得的净收益累计达40万元及以上(以发明人、培育人、研发人个人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统计额为准)。

(2)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前 6 位；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特等奖前 4 位、一等奖前 3 位、二等奖前 2 位、三等奖首位；或获 4 次教学质量奖；或获 2 次教学优秀奖；或获校级讲课比赛一等奖及以上；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科技竞赛，获得 B 类比赛国家级奖励或 A 类比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。

(3) 首位指导研究生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；或首位指导硕士研究生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导师。

(三) 科研为主型教授

1. 教学最低要求

近 5 年讲授过 1 门及以上本科生学分课程，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。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优良，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。

2. 科研最低要求

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（课题）1 项；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项目（课题）2 项且到校纵横项科研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。

3. 在同时满足 1、2 条件之外，还需满足下列选项条件中的一项及以上：

(1) 首位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及在其它期刊发表并被 SCI、EI 收录 12 篇及以上（含专著、国家级规划教材、授权发明专利合计不超过 5 项，或转移转化发明专利不超过 6 项）；或中科院一区 2 篇；或中科院二区及以上 4 篇；或学校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所获得的净收益累计达 60 万元及以上（以发明人、培育人、研发人个人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统计额为准）。

(2) 获国家级科研奖励前 5 位；或获省部级科研一等奖前 3 位、二等奖前 2 位、三等奖首位。

(四) 成果转化型教授

1. 教学基本要求

近 5 年讲授过 1 门及以上本科生学分课程，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。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优良，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。确有特殊情况者，经学院推荐，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，可以降低或不作教学要求。

2. 成果转化收益基本要求

首位或团队中有实质性突出贡献者，学校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所获得的净收益累计达 200 万元及以上（以发明人、培育人、研发人个人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统计额为准）。

(五) 其他情况说明

对教学研究、教学科研或科研业务方面有突出成绩的教师，且满足教学和科研最低要求，经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通过后，可替代对应教授类型申报条件第 3 项中的 1 项。

在各类型教授评聘过程中，当出现相同称号、奖励、项目、论文等，只计最高等级。在各类型教授评聘过程中，到校横向科研到账之中均不含设备费。

条件 1（教学最低要求）和条件 2（科研最低要求）使用的成果，不能在条件 3 中重复使用。

各类竞赛类别按照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当年指定的目录执行。

二、副教授

(一)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

1. 教学最低要求

近5年讲授过2门及以上不同学分课程且年均讲授1门及以上本科生学分课程,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256学时,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优良,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。

2. 科研最低要求

主持厅局级(不含校级)及以上项目(课题)1项,且首位在定期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。

3. 在同时满足1、2条件之外,还需满足下列选项条件中的一项及以上:

(1)承担国家级教学改革或质量工程项目(由学校认定的一流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在线开放课程等,下同)前5位;或承担省部级教学改革或质量工程项目前2位;或主持校级教学改革或质量工程项目2项;或首位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(其中教学研究论文至少1篇);或前2位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。

(2)获国家级教学成果额定内人员;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特等奖前7位、一等奖前6位、二等奖前5位、三等奖前3位;或获1次教学优秀奖;或获3次教学质量奖;或首位获省级多媒体课件竞赛三等奖及以上;或获校级讲课比赛二等奖及以上;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科技竞赛,获得B类比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A类比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。

(3) 首位指导大学生、研究生毕业设计(论文)获省级优秀论文;或首位指导硕士研究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导师。

(二)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

1. 教学最低要求

近5年讲授过2门及以上不同学分课程且年均讲授1门及以上本科生学分课程,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96学时,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优良,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。

2. 科研最低要求

主持国家级项目(课题)1项或省部级重大项目(课题)1项;或主持省部级项目(课题)1项目且到校纵横项科研经费50万元及以上。

3. 在同时满足1、2条件之外,还需满足下列选项条件中的一项及以上:

(1) 首位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及在其它定期期刊发表并被SCI、EI收录6篇及以上(含专著、国家级规划教材、授权发明专利合计不超过3项,或转移转化发明专利不超过4项);或中科院一区1篇;或中科院二区及以上2篇;或学校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所获得的净收益累计达20万元及以上(以发明人、培育人、研发人个人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统计额为准)。

(2)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定内人员;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特等奖前6位、一等奖前5位、二等奖前3位、三等奖前2位;或获得地厅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首位;或获2次教学质量奖;或获教学优秀奖;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科技竞赛,获得B类比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A类比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。

(3) 首位指导大学生、研究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获省级优秀论文；或首位指导硕士研究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导师。

（三）科研为主型副教授

1. 教学最低要求

近 5 年讲授过 1 门及以上本科生学分课程，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，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优良，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。

2. 科研最低要求

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（课题）1 项；或主持省部级项目（课题）2 项且到校纵横项科研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。

3. 在同时满足1、2条件之外,还需满足下列选项条件中的一项及以上:

(1) 首位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及在其它期刊发表并被 SCI、EI 收录 8 篇及以上（含专著、国家级规划教材、授权发明专利合计不超过 3 项，或转移转化发明专利不超过 4 项）；或中科院一区 2 篇；或中科院二区及以上 4 篇；或学校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所获得的净收益累计达 30 万元及以上（以发明人、培育人、研发人个人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统计额为准）。

(2) 获国家级科研奖励额定内人员；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位、二等奖前 2 位、三等奖首位；或获得地厅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首位；或首位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/专业学位实践成果奖合计 2 项；或首位指导研究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获省级优秀论文。

（四）成果转化型副教授

1. 教学基本要求

近5年讲授过1门及以上本科生学分课程,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32学时,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优良,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。确有特殊情况者,经学院推荐,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,可以降低或不作教学要求。

2. 成果转化收益基本要求

首位或团队中有实质性突出贡献者,学校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所获得的净收益累计达100万元及以上(以发明人、培育人、研发人个人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统计额为准)。

(五) 其他情况说明

对教学研究、教学科研或科研业务方面有突出成绩的教师,且满足教学和科研最低要求,经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通过后,可替代对应副教授类型申报条件第3项中的1项。

在各类型副教授评聘过程中,当出现相同称号、奖励、项目、论文等,只计最高等级。在各类型副教授评聘过程中,到校横向科研到款之中均不含设备费。

条件1(教学最低要求)和条件2(科研最低要求)使用的成果,不能在条件3中重复使用。

各类竞赛类别按照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当年指定的目录执行。

三、讲师

(一) 教学要求

讲授1门以上本、专科生课程,且教学效果在良好以上,完成教学及教学辅助各项工作任务,考核合格。

(二) 科研要求

首位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及在其它定期期刊发表并被 SCI、EI 收录 2 篇及以上(含著作、国家级规划教材、发明专利等),或到校纵横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3 万元,完成科研及科研辅助各项工作任务,考核合格。

四、助教

(一) 教学要求

讲授 1 门以上本、专科生课程,且教学效果在良好以上,完成教学及教学辅助各项工作任务,考核合格。

(二) 科研要求

首位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及在其它定期期刊发表并被 SCI、EI 收录 1 篇及以上(含著作、国家级规划教材、发明专利等),或到校纵横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2 万元,完成科研及科研辅助各项工作任务,考核合格。

本规定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教授委员会主任:

郑志军



党政主要负责人:

王少 王伟

日期:

2020.7.19

